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会后事项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8年1月15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于3月20日领取了贵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6号）。

公司根据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的规定和要求，现就领取批文之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期间的会后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情况的说明

公司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较可比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6,809.43	287,083.99	31.25%
营业利润	33,432.48	54,998.04	-39.21%
利润总额	35,202.98	56,496.21	-37.69%
净利润	30,089.55	47,545.55	-3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51.20	47,776.48	-4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023.10	52,634.12	-6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76	-46.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76	-46.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6%	20.84%	减少 11.28 个百分点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703,604.40	525,836.86	33.81%

负债合计	383,773.74	238,074.06	61.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830.67	287,762.80	1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2,119.62	260,881.30	8.14%
资产负债率	54.54%	45.28%	增加 9.26 个百分点

2017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651.20 万元，同比下降 46.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023.10 万元，同比下降 61.96%。

2017 年末，公司资产合计 703,604.4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3.81%，负债合计 383,773.74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61.20%，资产负债率为 54.54%，较 2016 年末增加 9.26 个百分点。

（一）公司 2017 年业绩下滑主要原因

2017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影响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如下：

1、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价格激烈波动。2016 年，由于市场供需情况短暂失衡，六氟磷酸锂价格升至历史高位，上涨幅度接近 400%，销量也随着行情好转的大幅增长，带动经营业绩大幅提升。2017 年随着行业产能集中释放，以及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因政策调整出现波动，六氟磷酸锂的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化，价格大幅回落，虽然销量仍保持增长，但毛利率明显下滑，贡献的毛利也大幅减少。六氟磷酸锂价格激烈波动是导致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业绩变动的最主要原因。

2、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2017 年，公司氟化盐产品主要原材料氟硅酸钠、氢氧化铝、萤石及硫酸的价格均有较大幅度的上涨，主要原因有：环保督查导致部分硫酸和氟硅酸钠生产企业停产、限产，供给减少；氢氧化铝的主要原料氧化铝和氟硅酸钠的原料价格均出现上涨；萤石的下游产品氢氟酸价格上涨，对萤石需求加大。同时，锂离子动力电池的主要原材料如铜箔、电解钴、钴酸锂等的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作为锂电池生产企业也承受了较大的成本上涨压力。

3、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变化。2017 年上半年，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出现大幅变化，市场需求暂时受到抑制，锂离子动力电池及部分锂电材料的价格和销量均有所下滑，加之上游部分资源型、供应较为集中的原材料的价格

上涨，导致锂离子动力电池及部分锂电材料的毛利率普遍下降。

4、财务费用增长。2017 年财务费用为 7,212.97 万元，较 2016 年大幅增长 129.10%，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把握氟化盐和锂电池市场良好的发展机遇，积极扩产升级，资金需求较大，加之下游行业受补贴调整影响，资金面整体趋紧，公司在缺乏权益融资工具的情况下，新增债务融资较多，利息支出有较明显增长，同时受汇率波动影响，产生了一定汇兑损失。

综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1）新能源汽车行业政策调整因素。其影响主要包括两方面：补贴退坡等政策调整从长期来看有利于行业发展，但在短期内会对市场形成较大冲击；政策调整本身改变了市场预期和习惯，也导致政策空窗期，整个行业需要时间进行消化；（2）六氟磷酸锂产能投放因素。行业景气度高企，吸引企业扩大产能，而后市场迎来产能集中释放高峰，改变市场供需平衡，带来价格变化；（3）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部分金属类和矿物类原材料的供给较为集中，加之受环保督查、市场炒作等影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4）财务费用增长因素。由于业务规模扩张和新能源汽车行业资金面趋紧，公司资金需求加大，主要通过新增债务融资解决，利息费用相应增长。

（二）发审会前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在发审会前已合理预计 2017 年经营业绩下滑情况，并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文件及过往公告中对相关情况涉及的风险因素向投资者做出提示。相关风险提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价格激烈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冰晶石、氟化铝、六氟磷酸锂和锂离子电池等产品，本次募投资金投向为六氟磷酸锂和锂离子电池的生产，该类产品的周期性较强，与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募投项目产品所处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近年来发展速度较快，但受到产业政策变化、行业产能释放、技术路线更迭等因素的影响，不同产品的供需状况快速变化，以六氟磷酸锂为例，2015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带动其价格从谷底的 8.4 万元/吨一路攀升至 2016

年最高时的 38-40 万元/吨，上涨幅度接近 400%，2017 年上半年，由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调整和新增产能释放等原因，六氟磷酸锂价格快速回落至 15-16 万/吨左右，2017 年下半年，六氟磷酸锂的价格趋于稳定，年底价格在 14 万元/吨左右。未来如出现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市场供求结构调整、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产品价格可能出现激烈波动，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实现和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新能源汽车政策变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是促进汽车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自 2009 年起，中央财政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予以补助，截至 2015 年底中央财政累计安排补助资金 334.35 亿元，有力推动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国际地位的快速提高。但是，随着产业发展到一定阶段，以及出现“骗补”等问题后，客观上存在政策调整的需要，国家适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调整政策，在进一步明确产业发展方向和战略地位的同时，对现有政策进行更替和完善。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整车厂商对新能源汽车的成本控制更加严格，对产品性能和质量的要求快速提高，锂电池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质量的压力骤然增加。

(2) 新补贴政策对动力电池性能的要求大幅提高，有利于更具有技术研发和产品质量优势的锂电池企业。

(3) 在短期内，政策调整将改变市场预期和习惯，也会带来政策空窗期，将不可避免地对市场造成一些波动，导致一些企业的业绩下滑。

(4) 长远来看，补贴标准逐渐退坡有利于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步摆脱补贴依赖，进入市场化健康发展的轨道，从而为行业的长治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若未来国家的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将对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实现和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产能快速扩张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相

关行业的产能建设也日趋激进。锂离子电池及锂电材料行业不断吸引新进入者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同时现有锂离子电池及锂电材料企业亦纷纷扩充产能，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六氟磷酸锂为例，2016年末的国内主要企业产能约为12,460万吨，2017年末扩产能可能达到40,000万吨，改变了2016年较为极端的供需状态，加之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因而导致其价格快速下滑。如果未来行业产能持续快速扩张，市场需求又不及预期，市场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导致产品价格下滑，进而对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实现和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募集资金投向及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产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并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所决定，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产业指导政策。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不可预测的风险因素，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项目实施后实际生产能力无法达到当初设计生产能力的正常状态；或项目完成后，由于项目产品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项目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达不到预期水平，从而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计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致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不能完全实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及产能消化风险。

5、上游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六氟磷酸锂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工业碳酸锂，均在国内采购；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锰酸锂、三元材料、石墨、铝塑膜、电解液、隔膜等，除铝塑膜需要进口外，其它均在国内即可购买；辅助材料是极耳、铝箔、铜箔、粘合剂、导电剂等，除导电剂需要进口外，其它均在国内即可购买。随着世界范围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对锂电池原材料的需求十分旺盛，未来一旦原料价格波动剧烈，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风险。

6、下游市场需求变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是六氟磷酸锂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产品下游用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受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政

策、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状况的影响较大。尽管现阶段来看，募投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需求旺盛，但随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和国家投资政策调整，新能源汽车市场推广速度变化，仍有可能使公司面临产品市场需求降低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下游市场需求变动的风险。”

（三）对未来持续经营情况的影响

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因主要产品六氟磷酸锂量价齐升而大幅增长，2017 年由于下游市场政策调整、行业产能集中释放和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行业企业大多出现不同程度的业绩下滑，公司的业务布局与新能源汽车行业联系紧密，受到的影响也更为明显。经过 2017 年的调整，目前行业对于政策调整的影响正逐渐消化，2017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的财政补贴标准、推广车型目录、行业规范和技术条件、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范搭建起全新的政策体系，叠加实施“双积分”办法等市场化手段，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有所回暖，终端需求增长，带动上游六氟磷酸锂和动力锂电池需求回升。

此外，2017 年是六氟磷酸锂的一个产能释放高峰，但由于价格大幅下跌，甚至已逼近中小企业的盈亏平衡线，扩产热情有所降低，部分企业已调整了新增产能的投放计划，总体上有所缩减或延后，产能集中释放的影响正逐渐被消化。未来一段时期，高端紧缺、低端过剩仍然是市场主要矛盾，具备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的企业有望持续受益。

传统氟化盐板块，受供给侧改革和环保督查影响，行业落后产能逐渐被兼并、整合、淘汰，散乱小污企业的发展受到遏制，行业龙头企业充当整合者角色。主要产品氟化铝的价格受环保督查、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价格上行，并保持高位运行。未来，有技术创新能力、环保投入较大的企业将占据一定优势，散小乱污企业将进一步被淘汰，行业发展有望进入良性循环。

随着下游市场整体回暖，公司经营业绩已有所改观，2017 年全年业绩下滑幅度较 2017 年 1-6 月有所收窄，影响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正逐渐被市场消化，总体上公司业务仍处于较强的发展周期中，主要产品所在的锂离子电池和相关材料领域发展趋势良好，政策环境趋稳。中长期来看，《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明确，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量将达到 200 万辆，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

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20% 以上的发展目标。据此测算，“十三五”期间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年均复合增速将超过 40%。《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要求，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 3 万辆的乘用车企业，不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达到 3 万辆以上的，从 2019 年度开始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该办法将建立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管理长效机制，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长远发展。上述政策的出台对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行业发展带来长期利好。

综上，2017 年上半年的短期波动属于行业发展的正常过程，并非行业发展趋势的逆转，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年产 10,000 吨动力锂电池高端新型添加剂项目”和“年产动力锂离子电池组 10GWh 项目”，具体投向是六氟磷酸锂和锂离子电池的扩大生产。

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为氟化铝、六氟磷酸锂、锂离子电池、冰晶石等产品，上述产品的周期性较强，与行业发展趋势、宏观经济形势及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很强的相关性，从而导致价格激烈波动，目前，影响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下滑的主要因素正逐渐被市场消化，经营业绩已有所改观。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是国家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促进汽车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从近期出台的“双积分”办法等政策可以看出，节能减排将是汽车产业发展的长期主题，随着新的行业政策落地实施，锂电池及相关材料行业有望持续处于较强的发展周期中，市场前景较为乐观。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大方向，顺应市场升级发展的大趋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也已制定措施应对行业的暂时性波动，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效益实现。

综上，2017 年经营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实际情况
1	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公司2017年财务报告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4358审计报告，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 2017 年业绩下滑不会导致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二、公司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8 年 1-3 月主要财务数据及较可比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如下（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1-3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5,286.15	67,341.06	26.65%

营业利润	11,762.71	8,418.74	39.72%
利润总额	11,738.66	8,618.58	36.20%
净利润	10,104.31	7,256.89	3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08.29	6,908.30	1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72.57	6,169.64	2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2.61%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项目	2018-3-31	2017-12-31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合计	734,448.16	703,604.40	4.38%
负债合计	403,158.52	383,773.74	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289.64	319,830.67	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1,063.41	282,119.62	3.17%
资产负债率	54.89%	54.54%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2018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08.29 万元，同比增长 10.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72.57 万元，同比增长 24.36%。

2018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合计 734,448.16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4.38%，负债合计 403,158.52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5.05%，资产负债率为 54.89%，较 2017 年末增加 0.35 个百分点。

三、会后事项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公司承诺如下：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582 号、大华审字[2017]000563 号、大华审字[2018]004358 号）。公司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和公司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 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除本说明“一、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情况的说明”外，公司的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情况不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5. 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 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 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 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 经办公司业务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签字保荐代表人和经办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 公司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盈利预测。

11. 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 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 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自领取批文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正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没有发生证监发行字[2002]15号《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五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所述的影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事项。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